

南投縣政府處理長照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府社福字第 1060249798 號令發布

●本府為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7 條至第 59 條之規定訂定本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及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一、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居家式機構	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醫事照護服務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社區式機構	家庭托顧	居家環境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集合住宅或住宅之規定。	收容四人以下者。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收容五人以上者。	一、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居家環境不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集合住宅或住宅之規定。	收容四人以下者。	一、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收容五人以上者。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及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	經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者、暫無公共安全之虞者—非違章建築、逃生通道無礙並備有消防設備及配置工作人員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者。	收容十五人以下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收容十六至三十人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收容三十一人以上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配置工作人員未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收容十五人以下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及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者。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收容十六至三十人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收容三十一人以上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住宿式機構	經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者、暫無公共安全之虞者一非違章建築、逃生通道無礙並備有消防設備及配置工作人員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者。		設置十五床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限期六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三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設置十六至三十床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限期六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再限期三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及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設置三十一床以上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限期六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三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配置工作人員未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者。	設置十五床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限期三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再限期二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設置十六至三十床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限期三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再限期二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設置三十一床以上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限期三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二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及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長照機構之擴充，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屆期未改善者再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長照機構之遷移，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屆期未改善者再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二、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轉介安置。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轉介安置者，強制實施之；其收容老人人數在五人以下，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四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	一、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長照機構對於長照服務使用者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遺棄長照服務使用者。	一、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個月停業處分。 三、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歧視長照服務使用者。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個月停業處分。 三、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有身心虐待、傷害長照服務使用者事實者。	一、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及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一、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長照機構對於長照服務使用者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超收住民或超設床位者。	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超收五人以下或超設五床以下。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超收六至十五人或超設六至十五床。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超收十六人以上或超設十六床以上。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者。	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一人。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二至三人。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四至五人。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六人以上。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及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寢室人數、面積、床距不符規定者。	一、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再限期十四日內改善。				
			收容住民資格不符者。	一、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再限期十四日內改善。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使用空間。	一、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再限期十四日內改善。				
			違反上述多種違規情形者。	加重裁罰，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為限。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九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超額收費。	超額未滿新臺幣一千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退還超收費用。			
				超額新臺幣一千元至未滿五千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退還超收費用。			
				超額新臺幣五千元至未滿一萬元。	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退還超收費用。			
				超額新臺幣一萬元至未滿三萬元。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退還超收費用。			
				超額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退還超收費用。			
			擅立項目收費。	擅立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每多一項增加罰鍰三萬元，罰鍰總額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限，並退還擅自收取之費用。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	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服務提供人員。	非長照服務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容留非長照人員 1-2 人。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容留非長照人員 3-5 人。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容留非長照人員 6 人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該機構之負責人/代表人。	非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及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未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於十四日內改善。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於十四日內改善。
				第三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於十四日內改善。
			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於十四日內改善。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於十四日內改善。
				第三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於十四日內改善。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該機構之負責人/代表人。	非長照機構，刊登長照服務之廣告。	廣告內容未逾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於十四日內改善。
				廣告內容逾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於十四日內改善。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二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三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	一、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個月停業處分。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及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p>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p> <p>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p> <p>四、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p> <p>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p>一、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個月停業處分。</p>															
			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p>一、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限期二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停業處分。</p>															
		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p>一、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連續處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p>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含住宿式之綜合式服務類機構)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p> <p>一、居家式、社區式(含社區式及居家式之綜合式機構)</p>	<p>限期三個月內改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1 1592 1469 1877"> <tr> <td>第一次屆期未改善</td> <td>六萬元罰鍰。</td> </tr> <tr> <td>第二次屆期未改善</td> <td>十二萬元罰鍰。</td> </tr> <tr> <td>第三次屆期未改善</td> <td>三十萬元罰鍰。</td> </tr> <tr> <td colspan="2">情節重大者，一年停業處分。</td> </tr> <tr> <td colspan="2">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td> </tr> </table> <p>限期三個月內改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1 1928 1469 2040"> <tr> <td>第一次屆期未改善</td> <td>六千元罰鍰。</td> </tr> <tr> <td>第二次屆期未改善</td> <td>一萬二千元罰鍰。</td> </tr> </table>		第一次屆期未改善	六萬元罰鍰。	第二次屆期未改善	十二萬元罰鍰。	第三次屆期未改善	三十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一年停業處分。		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次屆期未改善	六千元罰鍰。	第二次屆期未改善	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次屆期未改善	六萬元罰鍰。																		
第二次屆期未改善	十二萬元罰鍰。																		
第三次屆期未改善	三十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一年停業處分。																			
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次屆期未改善	六千元罰鍰。																		
第二次屆期未改善	一萬二千元罰鍰。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及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	第三次屆期未改善	三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一年停業處分。	
				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服務人員。	長照人員違法洩漏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三個月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未善盡督導責任。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並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未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	報導 1 人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停業處分。
				報導 2-3 人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報導 4 人以上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長照人員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	未報二人(含二人)以下。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未報三人至五人。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未報六人至八人。	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
				未報九人(含九人)以上。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五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未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機構未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及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下罰鍰。		屆期未改善者，每違反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六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	長照服務人員。	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長照人員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遺棄長照服務使用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併處三個月停業處分。
			歧視長照服務使用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對長照服務使用者身心虐待、傷害。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併處一年停業處分。
			違法限制長照服務使用者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上述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證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七條	長照機構僱用未接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長照機構僱用未依法訓練之個人看護。	
			僱用一至二人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僱用三至五人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僱用六至八人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僱用九人以上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服務人員。	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逾期三個月內未更新。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逾期四至六個月未更新。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及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未更新。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逾期一年以上未更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九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並應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爭議處理會之組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由本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依爭議處理會決議辦理。	
			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	由本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依爭議處理會決議辦理。	
			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廢止其設立許可。	